

关于上海峽鷹貿易中心 強制清算涉住房公積金債權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峽鷹貿易中心強制清算一案，並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經緯律師事務所擔任該公司清算組。

根據相關法律規定，清算組應當依法調查核實職工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。上海峽鷹貿易中心職工存在應繳未繳、少繳住房公積金的，請聯繫清算組（聯繫人：楊楊律師；聯繫電話：19512105896；聯繫地址：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 329 號中港匯·靜安 1101 室）進行申報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6 日